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0日以书面、电话等通知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4月13日以通讯传签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以公开摘牌方式参与天津聚醚新材料有限公司（筹）投资新设项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依据北京产权交易所公示的经审计的最新一期财务数据等信息，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以适宜的价格参与摘牌天津聚醚新材料有限公司（筹）投资新设项目。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拟以公开摘牌方式参与天津聚醚新材料有限公司（筹）投资新设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四日